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49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石春松(自报)，男，1989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舒城县五显镇韦洼村小湾5；因涉嫌故意伤害犯罪于2021年1月11日被上海市。

辩护人徐晨霞，上海博群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21]3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石春松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21年3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在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中，转为普通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石春松及其辩护人徐晨霞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10月21日，被告人石春松在上海市嘉定区回城南路XXX号XXX区XXX号XXX室，因琐事与女友被害人李某某发生争执，后石春松将李某某推倒在地致李受伤。经鉴定，李某某因外伤致L1椎体压缩骨折，已构成轻伤二级。

2021年1月11日，被告人石春松经电话通知后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为支持上述指控事实，公诉机关宣读、出示了被害人李某某的陈述，证人季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、工作情况、辨认笔录，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相关就诊记录、诊断报告、伤势照片及被告人石春松的户籍信息、有关供述等证据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石春松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应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石春松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；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；结合本案赔偿谅解情况，建议对石春松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被告人石春松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均无异议，自愿认罪认罚。其辩护人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无异议，认为石春松系初犯、偶犯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具有自首、认罪认罚、已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等情节，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10月21日，被告人石春松在上海市嘉定区回城南路XXX号XXX区XXX号XXX室，因生活琐事与女友被害人李某某发生争执，后石春松将李某某推倒在地致李受伤。经鉴定，李某某因外伤致L1椎体压缩骨折，已构成轻伤二级。

2021年1月11日，被告人石春松经电话通知后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石春松的家属代为赔偿了被害人李某某相关损失，李某某对石春松表示谅解。

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、确认的被害人李某某的陈述，证人季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、工作情况、辨认笔录，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

法鉴定意见书，相关就诊记录、诊断报告、伤势照片、谅解书、收付款处理清单及被告人石春松的户籍信息、有关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石春松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控、辩双方关于被告人石春松系自首、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轻处罚的意见，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结合本案赔偿谅解情况等情节，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，并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。现为严肃国法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石春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11日起至2021年7月10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徐怡南
姜红琴
陆雪英
吴任远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